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

院发〔2019〕8号

关于印发《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综合服务记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教学中心、实验中心、室：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指导意见》（校人发[2018]5号），为客观合理地评价我院专任教师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中参与学院综合服务情况，同时作为岗位考核的依据，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及其他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共同促进学院发展。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综合服务记分办法（试行）》。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综合服务记分办法（试行）》适用岗位为学院全体教师岗（包括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纳入综合服务计分的包括党政人事管理工作、理论教学工作、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工作、学科和科研工作、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学生工作、工会工作、资产工作等综合行政工作及其他涉及学院发展的工作等。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综合服务记分办法（试行）》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18日

主题词：综合服务 记分办法

抄送：人事处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综合服务记分办法（试行）

一、党政和人事管理综合服务分

（一）个人担任党政等职务（一年记一次）

- 1、教师担任院长助理，称职得 50 分。
- 2、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所在支部考核合格 40 分；所在支部考核优秀 50 分；支部考核优秀不超过 15%。
- 3、担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所在支部考核合格 20 分；所在支部考核优秀 25 分。
- 4、担任职称委员会、岗位聘任设置委员会等成员，分管院领导根据履责情况，给定 10-15 分。

（二）积极参加各类党务工作

教师参与学院党委组织的各项党务工作，如会议和活动的筹备、组织、宣传等，由院党委根据贡献，给定 20-30 分/年；

教师承担党支部的具体工作，如作会议记录、组织党日活动、撰写新闻稿等，由党支部书记申报，由院党委根据贡献，给定 10-20 分/年。

（三）协助成功引进人才（一名记一次）

- 1、协助成功引进全职高层次人才，引进第一层次给定 150 分，第二层次给定 100 分，第三层次给定 50 分，第四层次给定 20 分。
- 2、协助成功引进柔性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给定 50 分；第二层次给定 20 分。

3、协助引进海外“世界两百强”高校毕业的博士或博士后，且该人才被评为学院高水平师资第二档及以上给定 10 分。

(四) 学院人才引进、人才项目面试等
参加上述项目评审活动，给定 3 分/次。

二、理论教学工作综合分

(一) 各类申报、评估、认证等专业建设工作

1、各类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等撰写材料工作根据工作量每人给分 10-60 分。

2、参与专业认证、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等其他工作的，组长给定 20 分，组员给定 10 分。

(二)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修订

小修每专业给定 10 分，大修每专业给定 20 分。

(三) 理论教学大纲修订

修订给定 2 分/门，新大纲撰写给定 5/门。

(四) 教学成果奖

获校级一等奖给定 50 分，二等奖给定 30 分，三等奖给定 20 分；获省部级一等奖给定 80 分，二等奖给定 50 分，三等奖给定 30 分；国家级一等奖给定 100 分，二等奖给定 80 分，三等奖给定 50 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次分配。

(五) 教材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项，获省部级立项给定 40 分/项，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项。(若未按期完成则扣除奖励积分)

(六)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项，获省部级立项给定 40 分/项，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项。（若未按期完成则扣除奖励积分）

（七）教学比赛

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比赛给定 5 分；获院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获校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获省部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

（八）申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1. 以学院名义申报的，申报给定 10 分/项，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项，获省部级立项给定 40 分/项，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项。

2.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申报给定 2 分/项，获校级立项给定 5 分/项，获省部级立项给定 20 分/项，国家级立项给定 50 分/项。（教育部产教研协同育人项目等同省部级教改项目）

（九）教学名师

获校级教学名师给定 20 分，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给定 50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给定 100 分。

（十）教学论文

认定为教学论文的，普通期刊给定 2 分/篇，核心期刊给定 10 分/篇（按照教务处规定级别认定）。

（十一）个人担任教学类职务（一年记一次）

1. 担任系主任（含副系主任）工作一年及以上，合格给定 30 分，优秀给定 50 分，不合格给定 0 分。

2. 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团队负责人、学院督导，合格给定 10 分，优秀给定 20 分，不合格给定 0 分。

3. 担任教学团队成员，合格给定 2 分，优秀给定 4 分，不合格给定 0 分，由教学团队负责人评价分配。

(十二) 积极参与教学类活动

1. 参加学院、学校等召开的教研活动、教学培训活动每次给定 1 分。

2. 期中、期末、新生英语考试等学院、学校安排的监考任务每场给定 2 分；四、六级英语等国家级考试每场给定 3 分。监考本人承担的课程不加分。

3. 参与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参与宣传 1-2 所学校/次，外地宣传每次每人给定 10 分，南京市内宣传每次每人给定 5 分。（每人每年累计得分上限为 30 分）

(十三) 参加学院承办的重大学科竞赛工作

校级：组长给定 10 分，组员给定 5 分；

省级或者赛区级：组长给定 20 分，组员给定 10 分；

国家级：组长给定 50 分，组员给定 20 分。

(十四) 带我院学生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现场、成果展示等活动
参加省级/国家级（含多省分区赛）及成果展示活动带队教师给定 3 分/次。

三、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工作综合分

(一)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获校优给定 15 分，省级三等奖给定 40 分，省级二等奖给定 50 分，省级一等奖给定 100 分。

(二) 指导本科生参与大赛获奖

校级获奖给定 15 分，省级获奖给定 40 分，国家级获奖给定 100 分。

（三）指导 STITP 项目

结题的省级项目给定 20 分，结题的国家级项目给定 30 分。

（四）参加 STITP 项目、毕设和竞赛等教学相关的院级评审工作，每次给定 3 分。

（五）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1. 建设基地（接受学生实习）给定 10 分。

2. 以学院或者学校名义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

（六）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1. 实验教学平台项目、虚拟实验教学项目

申报给定 5 分，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

2. 校级实验室

撰写申报给定 5 分，验收合格给定 10 分。

3. 省级示范中心建设

材料撰写给定 15 分，省级立项给定 30 分，验收通过给定 40 分。

4. 实验室自制仪器

申报给定 5 分，获校级立项给定 10 分，验收合格给定 20 分。

5. 共建实验室

立项给定 20 分，验收合格给定 40 分。

6. 实验室研究课题

校级给定 5 分，省级给定 40 分。

（七）实验实践教学相关

1. 实验教材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

2. 实验在线课程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 100 分。

3.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

省级期刊给定 10 分，核心期刊给定 20 分，SCI 期刊给定 40 分（分数除以本科生排名顺序计算）。

4. 指导本科生申报发明专利

公开给定 10 分，授权给定 20 分（分数除以本科生排名顺序计算）。

四、学科和科研综合服务分

（一）学科建设相关工作（按次计算）

参与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省优势学科申报、省重点学科申报、一流学科规划、以及数据采集、中期检查、验收等学科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根据所有参加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分别给定 30 分、20 分和 10 分。

（二）个人担任学科和科研类职务（一年记一次）

1、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成员，履职给定 10 分。

2、担任校地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工作考核优秀给定 50 分，工作考核合格给定 30 分。

3、担任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平台秘书、校级及以上中心、基地主任工作一年及以上，圆满完成当年工作给定 20 分。

4、担任各组织、学会、协会等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的

委员，担任省部级委员给定 10 分，担任国家级委员给定 20 分，担任国际级委员给定 30 分。

（三）组织与参与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建设、检查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校级（冲出学校）给定 30 分；省级给定 50 分，国家级给定 100 分。

（四）邀请校外专家来学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以学院报道为准）给定 5 分/次。

五、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综合分

（一）招生宣传

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参与宣传 1-2 个学校/次，外地宣传每次每人给定 10 分，南京市内宣传每次每人给定 5 分。（每人每年累计得分上限为 30 分）

（二）研究生教材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总分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总分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总分 100 分。

（三）研究生试卷库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总分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总分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总分 100 分。

（四）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

获校级立项给定总分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总分 40 分，国家级立项给定总分 100 分。（若未按期完成则扣除奖励积分）

（五）研究生教学比赛

获校级获奖给定总分 15 分，获省级获奖给定总分 40 分，获国家级获

奖给定总分 80 分。

(六) 申报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获校级立项给定总分 15 分，获省级立项给定总分 40 分，获国家级立项给定总分 120 分。

(七) 申报、参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申报每人每次给定 15 分，参与筹备、组织、宣传等相关工作每人每次给定 20 分。

(八)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校企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申报给定 10 分，获批给定 20 分，通过年度考核给定 20 分。

(九)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申报给定 20 分，获批给定 40 分，通过年度考核给定 40 分。

(十)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考核

省优博指导教师给定 30 分，省优硕指导教师给定 20 分。

(十一) 参加学院承办的重大学科竞赛工作

校级：组长给定 10 分，组员给定 5 分。

省级或者赛区级：组长给定 20 分，组员给定 10 分；

国家级：组长给定 50 分，组员给定 20 分。

(十二) 带我院学生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现场、成果展示等活动
参加省级/国家级（含多省分区赛）及成果展示活动带队教师 3 分/次。

(十三) 研究生实验室申报与建设

申报国家级/省级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分别给定 30 分/次、20 分/次和 10 分/次，申报校级实验室给定 5 分/次。

六、学生工作综合服务分

(一) 担任学生班主任，经考核，合格给定每年 30 分，优秀给定每年 40 分，考核不合格不记分；

(二) 担任学院挂职分团委副书记，经考核，合格给定每年 30 分，优秀给定每年 40 分；

(三) 给学生开设各类课外讲座或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团学竞赛、课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等活动（班主任给本班学生开设讲座或指导开展上述活动不在此列）每次给定 10 分，其中开展上述活动，如获得上级奖励的，校级获奖给定 15 分，省级获奖给定 30 分，国家级获奖给定 50 分（班主任指导本班学生获得上述奖项可以计分）；

(四) 联系或推荐一家用人单位来学院招聘毕业生给定 5 分，推荐多家单位来院招聘累计计分。

七、工会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分

(一) 担任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一年及以上，完成任务良好给定 15 分。

(二) 校、院工会组织的活动（含比赛）

参加上述活动比赛，给定 3 分/次；

(三) 校工会比赛并获奖

参加校工会比赛并获奖，给定 6 分/次；获省级奖，给定 40 分/项；获国家级奖，给定 100 分/项。

(四) 担任三级单位资产管理

担任一年及以上且完成任务良好，给定 20 分/年。

八、其它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可的综合服务加分

综合服务工作分三年进行，累计达 90 分为合格。本记分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